三、戀愛常見的法律問題分類與實際案例說明

在戀愛關係中，除了感情的問題，有時也可能產生一些嚴重的法律糾紛。下面分成三類介紹常見的戀愛法律問題，並搭配實際發生過的社會案例，讓我們了解談戀愛除了要用心，也要有基本的法律常識。

（一）性隱私與偷拍

現代社會中，很多情侶會互傳親密照片或影片，尤其是透過手機、社群軟體等工具。但這些照片一旦被拍下或外流，對當事人會造成很大的傷害。根據刑法中的《性影像防制法》，不管是偷拍、散佈，甚至只是保留對方的性影像，只要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，都是違法的行為。如果對方是未成年，須承擔的後果會更嚴重。根據 2025 年東森新聞報導，李男與小美曾經為男女朋友，交往期間透過手機錄下四段與小美的性愛影片。李男與小美分手後，因不滿小美與第三方互動，翻拍小美的不雅影像，並將截圖透過通訊軟體傳給第三方觀看。法院審理後認定其行為侵害小美隱私，並導致精神損害。依《非法蒐集個人資料罪》判處 5 月徒刑，依《未經同意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》判處 6 月徒刑，合併執行 10 月有期徒刑。

這個案例提醒我們，談戀愛的時候，不能因為一時的衝動或信任，就把自己最私密的照片交給對方。即使當時感情很好，也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變化。愛情不該用照片來證明，更不能在分手後拿這些影像當作報復的工具。除了加害者要負責任，受害者往往會受到更長期的傷害，包括心理創傷、名譽損失，甚至無法再信任他人。所以，尊重對方的身體和隱私，不只是法律的底線，更是談戀愛時最基本的尊重與成熟。

（二）戀愛中的金錢糾紛

戀愛中，金錢、財產與數位資產往往是最容易引發爭議的部分。情侶在交往期間若未明確約定財務分工或共同資產管理，分手後容易產生糾紛，甚至進入法律程序。

根據 yahoo！新聞報導，YouTube 頻道「眾量級 CROWD」創辦人 Andy 與家寧於 2016 年共同創立頻道。2024 年兩人分手後，頻道停更。2025 年，Andy 指控家寧及其母親涉及股權分配不公、薪資未調整及頻道管理權爭議。隨後，Andy 對家寧母女提出法律起訴。

金錢與財務分配是容易被忽略卻影響深遠的議題。若雙方未明確約定金錢使用、資產管理或共同支出，分手後容易產生糾紛。戀愛不僅是情感的交流，也需要理性處理財務與責任界線，保持財務透明，保障自身權益。

（三）恐怖情人與跟蹤騷擾（跟騷法）

有些人在交往中控制欲很強，會要求對方報備行蹤、限制交友，甚至偷看手機或強迫陪伴。分手後還不放手，繼續傳訊、打電話，甚至跟蹤、騷擾。這種情況下，當事人就成了「恐怖情人」的受害者。

根據 2025 年自由時報報導，邱姓男子與小依原為情侶，分手後邱男仍想復合，多次跟蹤騷擾，甚至在驗車廠、公司門口堵人，並傳送訊息騷擾，且小依表示邱男曾毆打過小依。小依報警後，法院認定邱男違反《家暴傷害罪》及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。

戀愛中的控制行為，不是愛的表現，而是對人的不尊重。如果一段關係讓你越來越沒有自由，甚至感到害怕，那就要認真面對，尋求協助。尤其在分手後，還繼續糾纏對方，是非常不成熟、也違法的行為。現在台灣有《跟騷法》可以保護被害人，只要有人反覆做出讓你不安的行為就可以報警。我們也要學會辨別「愛」與「控制」的差別，健康的愛情應該是讓彼此都更自在，而不是不斷被逼迫和限制。